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晋市应急法规发〔2021〕13号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,切实做好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管理工作,根据《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,制定 2021 年度安全生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如下:

一、抽查时间

(一)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

根据市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总体安排,2021 年度牵头组织四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任务,其中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各一次,具体安排见附表 1;根据要求,配合有关部门行业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,具体工作安排根据市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通知执行;

(二) 内部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

1、在“两会”期间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“双随机”工作检查,检查企业不少于 4 家;

2、在四月份,组织一次冶金工贸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,检查企业不少于 6 家;

3、在八月份,组织一次非煤矿矿山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,检查企业不少于 6 家。

4、在九月份，组织一次煤矿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，检查企业少不于 15 家；

二、抽查对象

本行政区内所有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名录库的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作为随机抽查对象。也可以结合重点时段、重要节点和专项检查开展情况，突出重点，在特定范围内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探索进一步扩大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比例的经验和机制，提高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煤矿企业的检查内容

1、检查企业证照情况：生产煤矿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，建设煤矿手续是否齐全、是否按设计进行建设施工；

2、检查管理机构和制度：“五职”矿长、专业技术人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齐全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

3、检查“一通三防”管理情况：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完善、可靠，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是否达标，是否对开采范围内所有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及时鉴定，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制定综合预防措施并有效落实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严格落实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；

4、检查防治水害管理情况：是否存在严重水患但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治水分区管理，可采区是否严格落实“三专两探一撤”措施；

5、检查顶板管理情况：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是否严格执行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；

6、检查机电设备管理情况：是否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机电装备等；

7、其它按规定需要检查的事项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内容

1、安全生产(经营、使用)许可证；

2、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；主要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；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；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；

3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

4、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5、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及时；

6、涉及危险化工工艺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；

7、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；

8、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、设备；

9、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；

10、其它按规定需要检查的事项。

(三) 非煤矿山企业检查内容

(1) 地下矿山企业检查内容

- 1、检查矿领导下井带班有关内容；
- 2、检查安全出口有关内；
- 3、检查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及有关内容；
- 4、检查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；
- 5、检查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；
- 6、检查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、治理、监测情况；
- 7、检查探放水制度落实、水害隐患治理情况；
- 8、检查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。

(2) 露天矿山检查内容

- 1、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
- 2、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；
- 3、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；
- 4、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；
- 5、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；
- 6、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。

(四) 冶金工贸企业的检查内容

- 1、核查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(构)筑物、设备设施的情况；
- 2、核查超过 20 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；
- 3、核查 使用、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、防静电的措施情况；

- 4、核查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；
- 5、核查铸造熔炼炉前坑、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；
- 6、核查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；
- 7、核查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（含电阻炉、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、）；
- 8、核查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；
- 9、核查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；
- 10、核查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；
- 11、核查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- 12、核查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；
- 13、核查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- 14、核查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；
- 15、核查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每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应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平台（20日内）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逐步形成随机抽查结果纳入被查单位社会信用记录的监管机制。

五、抽查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效能、落实严管措施、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六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的确定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检查人员的确定：从本单位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认真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执法监督，确保执法公平的重要举措，各执法科室(单位)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扎实抓好本监管领域的“双随机”安全监管工作，科学统筹安排，认真谋划实施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(二)严守时限，跟踪问效。“双随机”任务派发后，相关执法人员要尽快在系统平台上领取检查任务，统筹安排检查时间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查任务；在实施过程中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事项做好检查方案，提前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，确保不漏项、不缺项；检查结束后，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系统平台，做到有始有终，善始善终。

(三)严格纪律，力求实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是全过程公开公示的检查方式，检查计划、检查内容要公开，检查人员要公开，检查结果和结论要公开，公开即代表着监督。各执法科室(单位)、所有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公正执法、廉洁执法、规

范执法、严格执行,坚持检查与服务相结合、惩戒与教育相统一的原则,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切实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果。

附件:1.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.2021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1：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2021年冶金工贸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冶金工贸	1核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核查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；3核查吊运铁水、钢水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；4核查盛装铁水、钢水与液渣的罐（包、盆）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；5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；6核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。	2021年冶金工贸重点监管企业	100% (约10家)	5—6月份	晋城市应急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
2	2021年非煤矿山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非煤矿山	1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.2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台阶开采情况；3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情况；4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；5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査情况；6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査情况。	2021年非煤矿山重点监管企业	10% (约6家)	8月份	晋城市应急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2：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抽取日	抽取期至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随机抽查计划	危险化学品企业	1安全生产（经营、使用）许可证；2明确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；3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；4主要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；5对从业人员取得相应安全生产教育证书；6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操作资格；7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全生产上岗位作业；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管理；9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；10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点监管；1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12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大型化工作业；13涉险化工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及处置；14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化品生产工艺；1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装置设置及生产记录；16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；17提供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；18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说明；19危险化学品储存室。	危险化学品监管企业	4家	2—3月	2—3月	危化科	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2	非煤矿山企业 随机抽查计划	1. 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。2. 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台阶开采情况；3. 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；4. 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；5. 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参数；6. 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。	6家 非煤矿山 重点企业	8月 工贸科 晋城市应 急管理局
3	冶金工贸企业 随机抽查计划	1. 核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；2. 核查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；3. 核查吊运铁水、钢水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；4. 核查盛装铁水、钢水与液渣的罐（包、盆）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；5. 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、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；6. 核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。	10家 冶金工贸 重点企业	4月 工贸科 晋城市应 急管理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